

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

- (一) 職稱：法警。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- (一) 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，並具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人員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法警勤務，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中午休息時間、夜班及假日值勤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候補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。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止，以掛號郵戳或逕送本院收發室加蓋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6 巷 1 號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沈科員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法警」。

六、報名應繳文件（恕不退件）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含簡要自述，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簡稱 MyData) 下載列印，或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格式)。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五) 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- (六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- (七)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- (八) 現職派令影本 1 份(無者免附)。
- (九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如因更改姓名，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十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)。

(十一) 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 1 份(現職職稱為法警者免附)。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體檢表可補件，補件最遲至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。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試。

(十二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面試，並採體能測驗及口試方式辦理。

(一) 體能測驗：測驗項目詳如附表一，體能測驗未合格者，不予口試。

(二) 口試：口試成績為應考人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儀表談吐應對等項目之綜合評分(成績佔 100%)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甄選訂於 **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**於本院舉行；經擇優參加甄選者名單於 **113 年 4 月 29 日**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甄選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供查驗，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及本院(<https://tpa.judicial.gov.tw/>)網站。

十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
02-23113691 轉 503 沈科員。